

2021

第七十八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第四届中国首席知识产权官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浅谈化妆品专利撰写

第四届中国首席知识产权官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谭英强副总解读广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1年4月10日，第四届中国首席知识产权官高峰论坛暨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项目在广州天河希尔顿酒店隆重举行，此次论坛由中国首席法务官研究院、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主办，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律商联讯(LexisNexis)、科睿唯安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律先生法务科技有限公司、IPRdaily参与协办，论坛圆满成功。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广东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姜滨、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李志发表开幕致辞，来自思摩尔科技、京信通信集团、字节跳动、吉特慧智、科睿唯安等企业法务知识产权官作主题发言，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总经理谭英强对2021年广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节能环保产业)中央专项资金作出解读，随后参会嘉宾合影留念。

广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得到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产业专利导航、专利成果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全链条整体发展。不但是节能环保产业，其他行业的产品只要能起到节能环保的效果，都能参与其中。嘉权作为项目的重要承担单位，将为企业带来众多优惠福利，包括知识产权托管企业代理费优惠、专

利检索分析服务、知识产权贯标服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知识产权及科技项目推送服务、全面培训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化等。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升是企业求新求变的重要源泉，随着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在企业创新转型、参与世界经济竞争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科技行业呈现出蓬勃持续发展的态势，随之也迎来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时代，企业如何抓住科技发展的新机遇，挖掘知识产权商业价值，将知识产权发展融合商业发展战略，是越来越多企业关注的话题。

第四届中国首席知识产权官高峰论坛以“后疫情时代下的商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价值”为主题，通过国内知名企法务、知识产权负责人、学术机构、研究机构及丰富实战经验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共聚一堂，共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大计。除了主题演讲外，本次论坛还设置了两场圆桌沙龙，由搜电科技、华大智造、花生日记、德赛电子股份等多位知名企业法务、知识产权负责人围绕“商业竞争的利器：法务、合规与知识产权”展开探讨，以及多位司法专家围绕“IP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方式”等主题展开多角度交锋探讨，为来宾带来一场精彩的智慧盛宴。最后，由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关永红做闭幕致辞。

申长雨强调 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报

3月26日，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在广东深圳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良贤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座谈会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分别汇报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基本情况，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开发区，以及相关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代表围绕主题进行了专题汇报。申长雨对广东知识产权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取得的成绩予以高度评价。

申长雨指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广东省委、省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取得显著成效。接下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广东省一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特别是2020年11月30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好与广东省、深圳市的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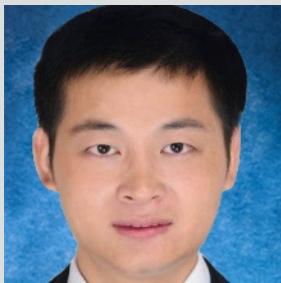
作用，更加注重知识产权顶层设计，自觉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更加注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更加注重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支撑大湾区创新发展；更加注重推进知识产权合作，探索丰富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为粤港澳大湾区一流湾区建设、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陈良贤表示，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广东乃至国家创新、人才、技术等要素富集的高地，是未来知识产权产出的重要区域，加强大湾区知识产权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广东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大力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努力探索更多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有益经验，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会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研组，广东省、深圳市相关领导赴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南方科技大学进行调研，并参观了前海规划展示厅。

浅谈化妆品专利撰写

尹凡华



尹凡华
专利代理人

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2018年一次性通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考试；2019年一次性通过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撰写有关化学、材料、医药和生物方面的申请文件，以及处理相关复审、无效案件和专利导航工作；2019年6月参加在清华大学举办的第三届中国专利检索技能大赛复赛；加入嘉权前从事半导体行业的研发工作一年内申请专利15项；在校期间一作发表SCI期刊2篇。处理的专利申请大客户包括美的、江门大长江集团。处理的专利导航客户包括广州润虹、万孚生物、东信和平、贝海生物、金鸿药业。

1.背景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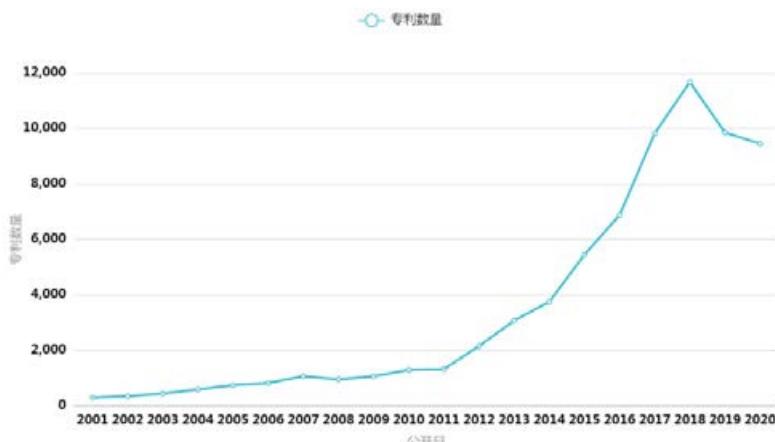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化妆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消费者对市场上效果更好、安全性更高、以及更具保障性的化妆品更加青睐。其中，通过申请专利保护，获得授权专利支撑的化妆品，对消费者而言，其保障性更佳。化妆品行业龙头企业也十分重视通过专利提高对化妆品的知识产权的支撑，这也有助于提高化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1-2]。

那么化妆品类的专利在中国的授权情况是怎样的呢，作为专利代理人又如何提高化妆品类的专利撰写质量，从而助力化妆品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呢？

2.中国化妆品专利授权概况

为了分析中国化妆品发明专利申请以及授权情况，笔者通过incoPat专利数据库，以检索式“(IPC=(A61K8/00 or A61Q)) AND (AD=[20010101 to 20201231]) NOT ((TIABC=((设备 or 装置 or 机))))”，统计中国200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化妆品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授权情况，得到的申请和授权趋势分别如图1和图2所示。

图1-化妆品发明专利的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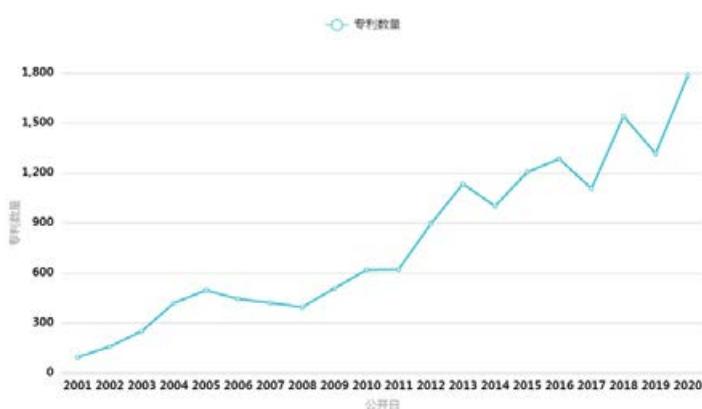


4000-268-228

案例分析

从图1可以看出，中国化妆品发明专利从2001年到2018年，申请量逐年上升。其中2019年和2020年开始下降，这是由于检索只能检索到公开的专利文献，而专利公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有部分2019-2020年申请的专利并没有公开，因而统计并不完全所致。

图2-化妆品发明专利的授权量



从图2可以看出，中国化妆品发明专利授权量从2012年开始，授权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为了详细了解近10年来中国化妆品发明专利的授权率，将图1-2对应数据转化成表1。

年份	2010-2020年中国化妆品发明专利授权率和撤回率				
	授权量 (件)	撤回量 (件)	驳回量 (件)	授权率 (%)	撤回率 (%)
2010	645	557	151	47.59	41.23
2011	925	537	205	55.49	32.22
2012	1301	996	306	49.98	38.20
2013	1864	1557	429	48.41	40.44
2014	2109	2029	675	43.82	42.16
2015	2295	2487	1709	35.58	38.31
2016	2546	3070	2091	33.03	39.83
2017	2320	4913	2183	24.64	52.17
2018	2440	3983	1027	32.75	53.46
2019	1498	722	30	66.58	32.09
2020	1849	22	1	98.77	0.98

表1中的授权率=授权量/(授权量+撤回量+驳回量)，撤回率=撤回量/(授权量+撤回量+驳回量)。从表1可以看出，从2010年到2016年，已经结案的案件中，化妆品发明专利的授权率有逐渐下降趋势，2017年的授权率仅为24.64%。而从2018年开始，到2020年，化妆品

发明专利的授权率明显增高，特别是2019年与2020年的授权率显著提高。2019年与2020年的授权率显著提高的可能原因如下：第一，2019年处于实审状态的案件量占比2019年总案件量(总案件量=授权量+撤回量+驳回量+实审量)的比例为75.29%，2020年处于实审状态的案件量占比2020年总案件量的比例为78.24%。即，2019年和2020年还有大量案件未审结，因此2019年与2020年统计的授权率并不全面。第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侧重于优先审结有授权前景的案件，导致2019年和2020年统计的授权量高，从而使得统计的授权率也高。

2018年处于实审状态的案件量占比2018年总案件量的比例为38.21%，2017年处于实审状态的案件量占比2017年总案件量的比例为14.03%，2016年处于实审状态的案件量占比2016年总案件量的比例为5.31%。2016年的案件审结比例较高(超过90%，审结比例=1-实审量/总案件量)，使得2016年的授权和驳回统计结果较为全面，2016年的授权率为33.03%，相对2015年的授权率35.36%有所下降。2017年的案件审结比例约85.97%，统计结果也较为全面，但2017年的授权率只有24.64%，明显低于2019年中国发明专利的授权率32.33%^[3]。另外，近几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关注专利质量的提升，而非专利数量的提升，因此，很有可能也会严格把握发明专利的授权条件，这样会进一步导致发明专利的授权困难度增加，这可能预示2017年至2020年，化妆品发明专利将很可能低于

案例分析

2016年的化妆品发明专利授权率33.03%，甚至低于2017年的授权率24.64%。

3. 化妆品专利常见问题

由于化妆品基本上是一种组合物，化妆品用于人体皮肤、毛发或指甲表面，直接与人体组织器官接触，因此，组合物中的组分也不是能任意选择的，需要满足行业规定以及国家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而化妆品的制备方法，基本涉及各组分的混合，该混合过程涉及油相和/或水相，组分的混合顺序一般属于常见技术。并且，化妆品的功能也较为常见，例如保湿、美白、祛皱、抗氧化、防紫外等。因此，化妆品专利想要具备创造性，大多数是依靠组合物的创造性，或者组合物用途具有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想要从制备方法的角度获得专利授权，往往也需要有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这样也较为困难。因此，化妆品专利的授权率相对较低。那么，作为专利代理师，我们该如何提高化妆品专利的授权率呢？笔试通过以下几个常见化妆品专利案例，希望能从中找到一些规律，为专利代理师在撰写这类发明时提供点参考意见。

[案例1]申请号为201710630887.6^[4]，名称为：一种具有长效保湿功能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专利于2020年01月15日被驳回，驳回的理由是不满足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然而，深入分析驳回理由会发现，导致驳回的更直接的原因是由于该专利与在先申请号为201710293932.3^[5]（也是对比文

件1），名称为“一种具有长效保湿功能的组合物及在化妆品中应用”的专利中，有关证明组合物保湿效果的数据几乎相同。具体的，《驳回通知书》第3页第6段的驳回理由记载了“本申请说明书表1中实施例1、对比例2与对比文件1的说明书表1中的数据雷同；且本申请说明书表1与申请号为201710293932.3的关联申请表1的数据完全相同。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本申请文件存在抄袭、编造的嫌疑”。《驳回通知书》第3页第7-8段的驳回理由记载了“本申请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1还含有山茶籽提取物、甜菜碱、DL泛醇、乳酸钠，不含对比文件1中的丝氨酸、吡咯烷酮羧酸钠、透明质酸钠、聚季铵盐-51、角质层软化剂；还限定了各物质的具体用量。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山茶籽提取物具有保湿滋润的功效；DL泛醇、乳酸钠与对比文件1中的吡咯烷酮羧酸钠、透明质酸钠为常见的保湿剂，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难想到替换；而丝氨酸、聚季铵盐-51、角质层软化剂在化妆品中起到保水、软化角质层的作用，省略之后，其功效也相应消失，各原料的用量可以根据化妆品的保湿效果进行常规调节”。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化妆品所用的原料组分，其功效往往是已知的，如果不考虑化妆品的整体效果，则这些原料组分容易通过检索拼凑出来。

另外，在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虚构、编造说明书及附图中的具体实施方式、技术效果以及数据、图表等有关技术内

案例分析

容，并据此主张相关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6]。

因此，如果专利中的实验数据存在虚构、编造的可能，申请人又无法给出合理解释，审查员很可能对专利中声称的效果不予认可，进而容易导致驳回。

[案例2]申请号为201710330870.9^[7]，申请日为2017.05.11，名称为：一种皮肤护理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该专利请求保护的组合物中含有人寡肽-1，人寡肽-1是一种人源产品。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明确规定化妆品禁止含人的细胞、组织或人源产品。因此，由于该专利含有人寡肽-1，可能会引发潜在安全性问题，危害公众健康，进而妨害公共利益，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8]。另外，申请号为201711260742.8^[9]，申请日为2017.12.04，名称为：一种具有美白功效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该专利请求保护的组合物中含有白附子，白附子有毒，也属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明确规定化妆品禁止含有的组分。因此，该专利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但是，申请号为201410736906.X^[10]，申请日为2014.12.05，名称为：一种改善眼袋、黑眼圈和祛皱的眼霜，该专利请求保护的眼霜所用的制备原料含有人寡肽-1，但该专利仍能获得授权。该专利的申请日为2014.12.05，早于

2016年12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不能以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来认定该专利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由此可见，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对化妆品所用组分或原料的要求有所提高。具体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与《卫生规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生效前，《卫生规范》对化妆品所用组分做出规定，是化妆品所用组分主要依据文件之一）比较，禁用组分共1388项，修订137项，新增133项（例如新增禁用人源产品）；限用组分共47项，修订31项，新增1项；准用防腐剂共51项，修订14项，删除5项；准用防晒剂共27项，其中修订6项，删除1项；准用着色剂共157项，其中新增1项，修订69项；准用染发剂75项，其中修订63项，删除21项。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生效对2016年12月1日以后申请的化妆品专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实施也表明，行业对化妆品的安全标准在变动，一般是进一步提高安全标准，也符合人们对化妆品的安全性提高的要求。

[案例3]申请号为200810158997.8^[11]，名称为：一种大豆异黄酮凝胶。该专利请求保护的大豆异黄酮凝胶中苯氧乙醇含量为1.5%。苯氧乙醇是一种防腐剂，也是《化妆品卫生规范》中明确限制使用的防腐剂，其在化妆品中的最大允许使用浓度为1.0%，含有过高浓度苯氧乙醇的化妆品会对使用者的身体健康产生伤害，进

案例分析

而对公众健康产生危害，属于专利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不能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另外，常见的化妆品专利往往还存在以下问题：缺乏安全性实验数据；实施例实验设计不合理；实验数据为定性数据，说服力不强；权利要求包含疾病的诊断或治疗方法；实验效果数据不能充分证明产品效果等。

4. 化妆品专利撰写对策

作为专利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代理人，学会从专利撰写的角度提高化妆品专利的质量是十分有必要的。建议在撰写中注意以下方面：

(1) 实验数据要真实可靠，切忌编造数据，实验数据不能与现有技术有相同或雷同，或实验数据看起来明显不合理；

(2) 规避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禁用组分；

(3) 尽可能提供充足的产品安全数据，因为化妆品的安全性与公众身体健康密切相关，因此，审查员是可以在专利缺乏产品安全数据的情况下，进行合理质疑的；

(4) 《化妆品卫生规范》以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了在化妆品中可以使用的防腐剂种类及含量，对可使用的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的种类也有规定，如果申请一种新的化合物用来代替《化妆品卫生规范》或《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或染发剂，则需要提供充足的安全实

验数据，否则也可能因安全性不够而妨害公共利益，则可能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5) 效果实验数据尽量采用定量的数据，而不是定性的数据；

(6) 有些化妆品既含有非治疗目的的美容功能，还同时含有治疗目的的时候，产品如果要写成应用权利要求，要注明不包含治疗目的；或者，仿照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写法来规避专利法25条有关非专利授权客体的问题：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方法不能授予专利权；

(7) 针对主要发明点设置充足的对比例，例如可以从组分的有无、组分的具体种类，组分的用量或产品的制备方法中组分的加入顺序、反应温度、反应时间等角度设置对比例，从多角度证明产品的效果，从而提高专利授权率。

参考文献

[1] 我国防晒化妆品专利申请情况分析，李鹏，朱晓娟，科技广场，中国发明与专利，2018年12月，第15卷，增刊1。

[2] 我国美白化妆品领域专利分析，齐悦如，中国发明与专利，2018年10月，第15卷第10期。

[3] 《2019知识产权主要数据发布：主要指标稳中有进知识产权质量效益持续提升》，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5/art_53_118039.html。

[4] 申请号：2017106308876，名称《一种具有长效保湿功能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案例分析

和应用》。

[5] 申请号:201710293932.3,名称《一种具有长效保湿功能的组合物及在化妆品中应用》。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自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

[7] 申请号:201710330870.9,名称《一种皮肤护理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8] 浅析专利法第五条在化妆品领域专

利实质审查中的应用,朱荟彬等,中国发明与专利,2018年12月。

[9] 申请号:201711260742.8,名称《一种具有美白功效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10] 申请号:201410736906.X,名称《一种改善眼袋、黑眼圈和祛皱的眼霜》。

[11] 申请号:200810158997.8,名称《一种大豆异黄酮凝胶》。

